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上訴字第36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盛傑
指定辯護人　簡松柏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被告陳盛傑能到庭以前，停止審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，刑事訴訟第294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盛傑原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臺南分監執行，因中風、與呼吸衰竭等病症，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使用呼吸器，並於109年2月18日辦理保外醫治具保，現仍持續使用經口氣管內管連接呼吸器，意識欠清混淆，目前狀況無法到庭應訊，有○○醫療社團法人○○醫院109年3月30日、同年5月14日函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109年4月1日函在卷可查。足徵被告陳盛傑無法出庭應訊，是被告之身體狀況確有不能到庭接受審判之情形。爰依上開規定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，停止審判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、第3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黃建榮
法　官　鄭彩鳳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凌昇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